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新 分類)
收益	3(a)	1,296,035	2,392,876
銷售成本		(1,196,735)	(2,089,699)
毛利		99,300	303,1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67,885)	78,0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22)	(11,191)
行政開支		(36,983)	(60,425)
經營(虧損)／溢利		(16,290)	309,586
融資成本	5(a)	(44,632)	(22,7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0,922)	286,877
所得稅	6	(9,750)	(52,9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672)	233,97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新 分類)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50)	233,638
非控股權益		<u>(322)</u>	<u>33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0,672)</u></u>	<u><u>233,97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u>(0.334)</u></u>	<u><u>1.108</u></u>
攤薄		<u><u>(0.334)</u></u>	<u><u>1.10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672)	233,97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398)</u>	<u>69,0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八年：零))	<u>(52,398)</u>	<u>69,00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23,070)</u></u>	<u><u>302,97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107)	303,190
非控股權益	<u>37</u>	<u>(211)</u>
	<u><u>(123,070)</u></u>	<u><u>302,9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65	258,4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93	3,693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7	49
租金按金		1,321	2,013
		218,026	264,157
流動資產			
存貨		48,878	49,49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538,771	2,373,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75	548,8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	77
可回收稅項		369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373	212,545
		820,738	3,185,4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24,651	1,245,453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15	636,382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12,557	851,210
應付稅項		7,566	42,273
		487,589	2,775,31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資產淨值	<u>551,109</u>	<u>674,1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555,119</u>	<u>678,226</u>
	559,336	682,443
非控股權益	<u>(8,227)</u>	<u>(8,264)</u>
權益總額	<u>551,109</u>	<u>674,17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及詮釋。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023,695	2,114,606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89,773	111,338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182,567	166,932
	<u>1,296,035</u>	<u>2,392,876</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來自上述企業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按地域市場對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披露於附註3(b)。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i)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及
- (iv)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1,023,695	89,773	182,567	-	1,296,035
可呈報分類溢利	48,749	23,034	16,795	-	88,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413)	(17,943)	(2)	(26,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2)	-	-	(72)
融資成本	(44,632)	-	-	-	(44,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	(4,420)	(5,513)	(75)	(9,750)
可呈報分類資產	520,571	145,809	271,977	1,470	939,82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8,361	9,372	-	17,733
可呈報分類負債	(431,118)	(13,005)	(36,269)	(3,906)	(484,298)

二零一八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2,114,606	111,338	166,932	-	2,392,876
可呈報分類溢利	258,183	20,584	13,219	-	291,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235)	(22,344)	(2)	(31,5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3)	-	-	(73)
融資成本	(22,709)	-	-	-	(22,709)
所得稅開支	(45,949)	(4,063)	(2,889)	-	(52,901)
可呈報分類資產	2,868,257	135,001	224,523	1,260	3,229,04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3,763	2,325	-	6,088
可呈報分類負債	(2,649,312)	(26,881)	(87,823)	(4,553)	(2,768,5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023,695	2,114,606
工業用產品	89,773	111,338
公用產品	182,567	166,932
	1,296,035	2,392,876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國家	430,529	-	-	-
香港（註冊地點）	-	-	4,657	6,803
中國（香港除外）	865,506	2,392,876	213,322	257,305
	<u>1,296,035</u>	<u>2,392,876</u>	<u>217,979</u>	<u>264,1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702,795	854,646
客戶B（附註(ii)）	398,942	706,104
客戶C（附註(iii)）	不適用	832,0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832,058,000港元）。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8	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320</u>	<u>30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38	352
雜項收入	61	2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329)	142,9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	<u>845</u>	<u>(65,467)</u>
	<u><u>(67,885)</u></u>	<u><u>78,025</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費用	<u>44,632</u>	<u>22,709</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44,632</u></u>	<u><u>22,709</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273	63,4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7,859</u>	<u>5,726</u>
	<u><u>56,132</u></u>	<u><u>69,203</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1,196,735	2,089,699
核數師酬金	1,200	1,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12	32,63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6,860	16,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918	2,798
	<u>1,918</u>	<u>2,798</u>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69,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77,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73	45,9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9,933	6,952
	<u>10,006</u>	52,9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58)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	-
	<u>2</u>	-
總計	<u>9,750</u>	<u>52,901</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70,350)</u>	<u>233,63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334)</u>	<u>1.10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2,729	97,035
應收票據	416,115	2,277,019
減：虧損撥備	(73)	(73)
	<u>538,771</u>	<u>2,373,981</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79,551	94,551
61-120日	42,288	1,540
121-180日	-	-
181-360日	-	597
超過360日	817	274
	<u>122,656</u>	<u>96,9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	234,552
61—120日	—	477,388
121—180日	—	434,396
181—360日	405,970	973,632
超過360日（備註）	10,145	157,051
	<u>416,115</u>	<u>2,277,019</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須於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一八年：360日）內支付。

備註：

賬齡超過360日的應收票據金額是指到期日為360日的票據，於發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由銀行收取。該等票據於年結日後已全數結清。

(b) 已轉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獲取現金款項將應收票據於銀行貼現。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貼現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本集團認為持有至收集的業務模式對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仍屬適當，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416,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9,867,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412,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1,210,000港元）。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651	121,591
應付票據	—	1,123,862
	<u>24,651</u>	<u>1,245,453</u>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16,893	105,523
61—120日	482	9,878
121—180日	896	1,377
181—360日	231	696
超過360日	6,149	4,117
	<u>24,651</u>	<u>121,59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	129,897
61—120日	—	—
121—180日	—	335,211
181—360日	—	658,754
	<u>—</u>	<u>1,123,862</u>

11. 比較數字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報比較資料。
- (b)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已重新分類財務資料的若干項目，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尤其，本集團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及匯兌差異淨額應呈列在「其他（虧損）／收入淨額」項下，而此等項目的收入及開支則於過往年度分別呈列在「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項下。因此，已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92,8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6,03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5.8%。本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3,177,000港元減少6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30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的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本年度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伴隨人民幣的貶值，對本集團客戶構成一定衝擊，本集團的毛利亦因而受其影響。於回顧年度，此分類呈報分類收益1,023,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4,606,000港元）及分類溢利48,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8,183,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51.6%及81.1%。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我們錄得分類收益89,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33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4%。分類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種工業用產品的銷售減少。此分類呈報之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584,000港元增加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034,000港元，全賴提高生產效率。

就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而言，我們錄得分類收益182,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9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4%。相比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13,219,000港元，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類溢利16,795,000港元，相當於分類溢利增加27.1%。此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電力公司於回顧年度對若干公用產品的需求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36,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60,42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67,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其他收入淨額78,025,000港元），此大幅轉變主要是由於多種外幣匯率波動所致。該轉變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大多數來自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大幅貶值則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21,923,000港元或96.5%，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632,000港元。融資成本指由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所產生的票據貼現費用。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

年內(虧損)／溢利

於回顧年度，我們錄得年內虧損70,672,000港元，較去年之年內溢利233,976,000港元為相反的業績。本集團之業績轉變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其對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直接負面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0,35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233,638,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34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108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20,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5,40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92,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545,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820,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5,40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87,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75,31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之健康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以信用證為貿易支付條件。為盡量降低銷售及分銷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將繼續減少信用證的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24,65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91,000港元及1,123,86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22,656,000港元及416,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962,000港元及2,277,019,000港元)。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結欠，因此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559,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2,44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412,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1,21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借貸971,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3,653,000港元）計算）為4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以及銀行授予之墊款及信貸融資，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所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412,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1,21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環保公司添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約1,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7,000元，相當於約6,43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共約308人（二零一八年：305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6,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0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前景

近年本集團與幾家全球領先的礦業公司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其出產的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在中國和東南亞市場的強大需求，我們期待進一步佔據某幾類主要金屬礦物在中國甚至乎在亞洲交易的市場分額，隨著交易規模的擴大，我們將會建立一個更完善的交易系統，運用當今市場上主流的資訊技術，為本集團金屬礦物交易進行各種數據分析，從而更有效率地和更科學化地理解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真正把握此等龐大的商業機會，轉化為各項收入和利潤，為股東創造更大收益。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我們與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的良好關係及繼續利用作為上市公司自身的融資優勢，致力拓展具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機，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效益，同時減低其營運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上一任行政總裁胡海峰先生在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於同日出任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胡海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暫代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冼力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梓堅博士（主席）、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rou.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